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8年，约翰内斯堡

---

## 第 70 号决议 –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第70号决议

### 残疾人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获取

(2008年， 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 约翰内斯堡），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4/2号课题开展的通过国际电信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人为因素的研究；
- b) ITU-T第26/16号课题开展的有关多媒体系统和业务的可接入性的研究，包括新近推出的ITU-T F.790建议书“使老年人和残疾人获取电信的指导原则”；
- c)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0/1号课题有关残疾人获取电信服务的研究；
- 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目前就缩小残疾人的数字化差距而开展的工作；
- e)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出版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 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求》；
- f) ITU-T第2研究组为提高认识、提供建议、帮助、协作、协调和联络开展的有关可获取性和人为因素的联合协调活动；
- g) 互联网管理论坛按照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建议成立的可获取性与残疾人动态联盟；
- h) 为使电子通信和在线信息领域涉及的各个行业通过互联网获得最大收益，ITU-T与可获取性与残疾人动态联盟结成了伙伴关系，

考虑到

-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世界人口中10%（超过6.5亿）为残疾人，而且，该百分比可能会因医疗的进一步普及和寿命的延长而提高，而且人们还会因为事故、战争和发展中国家<sup>1</sup>普遍存在的贫困情况致残而使这一数字上升；
- b) 在过去60多年间，（通过在其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中转移重点）联合国机构以及许多成员国考虑残疾人问题的角度已从健康和福利转向人权。这种方式认识到，残疾人首先是人，而社会对其残疾设置了障碍，这一方式还包括使残疾人全面参与社会的目标；
-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要求（第9条可获取性第2(g)和2(h)段的）签约国采取适当措施：

---

<sup>1</sup>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i) 9(2)(g) “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 ii) 9(2)(h)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获取”；
- d) 采用统一设计增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获取性和可用性，这将有利于残疾人及老人的使用，进而增加收入；
- e) 联合国大会第A/RES/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产生的《突尼斯承诺》（2005年，突尼斯）第18段：“因此，我们应当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信息通信技术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
-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所有权和全球化标准使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适用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考虑到

- a) 第GSC-13/26号决议：（UWG）经第13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08年，波士顿）修订的用户的需求、考虑和参与；
- b)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1）有关可获取性的专门工作组的出版物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及欧盟任务376（mandate 376）项目组为确定需要进行的研究或制定的新标准而在确定用户需求和汇总现有标准方面付出的努力；
- c)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持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 d) G3ICT成立的实现具有包容性的ICT的全球性举措，这是UN-GAID（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的旗舰伙伴关系举措；
- e)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有关电信/ICT对于残疾人的可获取性、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付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 1 第2研究组、第16研究组和负责可获取性和人为因素的联合协调活动，应根据《ITU-T研究组指南-在建议书制定中考虑到最终用户的需求》、标准编写者使用的电信可获取性核对清单和ITU-T F.790建议书提出的可获取性指导原则，对相关课题的工作给予高度重视；

2 对所有研究组强调可获取电信/ICT业务、产品和终端的通用设计的重要性，并在每次研究组会的开始时要求其主席提醒与会者充分考虑到上述指南和核对清单，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考虑制定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可获取性、兼容性和使用性的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

2 考虑引入电信转接服务<sup>2</sup>，使具有听力和话语障碍的人得以与非残疾人使用的功能相同的电信服务；

3 积极参与ITU-T、ITU-R和ITU-D的与可获取性相关的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标准制定程序，以保证所有研究组的工作都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确定电信/ICT领域可获取性的最佳做法案例并编制成文件，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 根据联大第A/RES/61/106号决议，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可获取性并考虑酌情做出修改，同时就上述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3 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在有关可获取性的活动中开展合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可获取性标准的认识及标准简化方面，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4 与ITU-D在可获取性相关活动中开展合作，特别要制定计划，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推出方便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服务的业务；

5 与其它标准化组织、尤其是标准化实体在工作中开展协作与合作，以便确保将可获取性领域目前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避免重复工作；

6 在各区域与残疾人组织开展合作，以保证所有标准化工作都考虑到残疾人群体的需求；

7 考虑为具有ICT专长的残疾人制定实习计划，提高残疾人参与标准制定程序的能力，并增强ITU-T内部对残疾人需求的认识；

8 在ITU-T内部设立残疾人工作协调人，协助主任就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结果做出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修订《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 – 在制定建议书和终端用户所需的相关导则时考虑到终端用户的需要，以便特别将残疾人的需要包括在内，并定期更新此指南，同时酌情以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ITU-T各研究组的文稿为基础。

---

<sup>2</sup> 电信转接服务使各类通信（如，文本、呼号、语音）用户得以经过一般由话务员提供的各类通信的融合相互交流。